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222號

原告 陳慧玲

被告 劉曉臻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245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57號），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且取得他人存摺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又對於提供帳戶，雖無引發他人萌生犯罪之確信，但仍基於幫助他人為詐欺財產犯罪及幫助洗錢之意思，於民國112年5月15日某時許，以LINE等軟體傳送訊息方式，將其所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星小子」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即意圖

01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向原告行騙，使原告陷於錯誤，而依對
02 方指示於112年5月22日上午9時3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0
03 萬元至被告所提供之系爭帳戶內，該款項旋遭詐欺成員轉
04 出，原告因此受有財產之損害20萬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
05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賠償原告20萬元，
06 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7 之5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
12 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
13 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14 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929號判決要旨參
15 照），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
16 以判斷其事實，合先敘明。

17 (二)原告主張其因被告前開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致受有20
18 萬元損失之事實，除據被告於本院刑事庭113年度金簡字第2
19 45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審理時坦承將系爭帳戶資料交付
20 他人使用外，並有系爭帳戶交易明細等件附在前開刑事卷宗
21 內，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查核屬實。又被告對於原
22 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23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則本院審開證
24 據，堪信原告前開主張屬實（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245號刑
25 事簡易判決亦與本院為相同之認定）。

26 (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7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
28 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
29 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
30 法第184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共同實施犯罪
31 行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

01 罪之目的，原不必每一階段均參與，祇須分擔犯罪行為之一
02 部，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並無分別何部分
03 為孰人實行，或何人分得多少贓款之必要。尤以民事上之
04 共同侵權行為（即加害行為），復較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容易
05 成立，即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
06 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
07 所生損害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
08 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
09 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67年台上
10 字第1737號判決參照）。原告受前開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因
11 而受有20萬元之損害，被告則提供系爭帳戶供前開詐欺集團
12 成員使用，仍屬共同故意加損害於原告，自應依前開法條規
13 定就原告所受全部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準此，本件被告既
14 共同對原告故意實施詐欺之侵權行為，致原告因此陷於錯誤
15 而匯款20萬元予前開詐欺集團並受有前開金額之損害，則被
16 告對於原告上開損害，依法應連帶負賠償責任，是原告基於
17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前開損害，依法自屬有
18 據。

19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0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1 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22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3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4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25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
26 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並送達
27 訴狀，有送達證書可憑，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
28 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月12日起
29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與上開規
30 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01 20萬元，及自113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2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規定適用簡易
04 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05 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6 五、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07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之規
08 定，免納裁判費，且在本院民事庭審理期間，並未產生其他
09 訴訟費用，故不生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2 法 官 陳 玟 珍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9 書記官 王素珍